

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5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8003
分级基金简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A	分级基金交易代码	008003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5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三年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李富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1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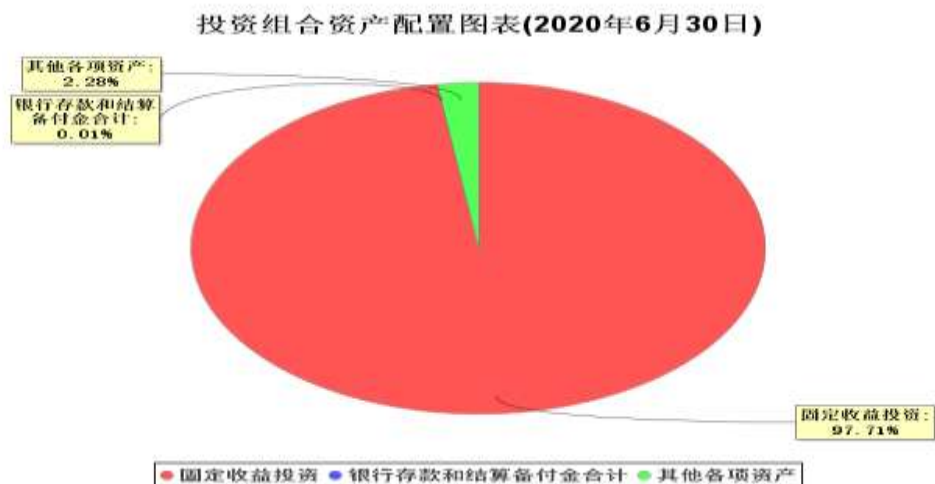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本基金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间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1、封闭期投资策略。包括：（1）封闭期配置策略（2）类属配置（3）信用债投资策略（4）杠杆投资策略（5）封闭期现金管理策略（6）资产支持类证券投资策略；</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将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本文件编制日，本基金尚未披露年度报告。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
	N≥7天	0.0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的20%，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 本基金每三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 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

(2) 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 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债券投资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3)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4) 信用风险对本基金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的影响. 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资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 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封闭期内, 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 为减少信用损失, 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5) 基金暂停运作的风险

1)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 本基金可以暂停运作, 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暂停运作期间, 基金可暂停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信息。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投资运作的, 基金可暂停披露定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运作或重启基金运作的, 应当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3) 基金暂停运作期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策略, 一般情况下, 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 在行情波动时, 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7) 本基金定期对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应当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所投资资产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因此, 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 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19】1692 号文予以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